**2022年盘锦市水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盘锦市水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专项抽查、盘锦市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生产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2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表2

表1 水嘴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产品编码及名称 |
| 分类代码 | 04 | 14 | 08 |
| 分类名称 |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 水暖五金 | 陶瓷片密封水嘴 |

2.2产品种类

水嘴产品分为单柄单控、单柄双控、双柄双控。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细则。

3.1单柄、双柄

单柄是指由一个手柄或手轮控制流量或兼有出水温度；双柄是指由两个手柄或手轮控制流量及出水温度。

3.2单控、双控

单控是指水嘴控制一路（冷水或热水）供水管路；双控是指水嘴控制两路（冷水、热水）供水管路。

4生产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生产企业规模。

5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8145-2014 陶瓷片密封水嘴

GB 25501-2019 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抽样

6.1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具体见表3：

表2 水嘴产品抽查范围

| 产品 | 具体的产品 | 规格型号范围 |
| --- | --- | --- |
| 水嘴 | 面盆水嘴、厨房水嘴、浴缸水嘴、洗衣机水嘴 | 单柄单控、单柄双控、双柄双控 |

6.2抽样基数、抽样数量

6.2.1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6.2.2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6.2.3抽样方法及数量

水嘴：洗面器水嘴或厨房水嘴每批次同一规格型号、同批次产品抽取样品10件，其中5件作为检验样品，5件作为备用样品；其他用途水嘴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件，其中2件作为检验样品，2件作为备用样品。

随机抽样工具选择扑克牌或骰子，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6.3样品处置

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封样，同时在封条上标注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封样应防揭，并保证封条不受环境、运输影响而破损脱落。

6.4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其他样品信息应注明，并经企业确认。

6.5样品获取方式

6.5.1 监督抽查所需的检验样品要在受检单位以购买方式获取，受检单位开具发票。

6.5.2 当被抽样生产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需要复检时，应当向受检单位支付备用样品费用。

6.6抽样注意事项

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认真核实营业执照等被抽查企业的相关信息，确认企业不存在不得抽样的情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且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抽样：

（1）被抽查企业无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所列产品的；

（2）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是不用于销售的；

（3）产品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仅按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加工生产，且未执行任何标准的；

（4）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为企业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规定的；

（5）产品或者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处理”或者“样品”等字样的；

（6）企业提供上级市场监管部门6个月内该种产品的监督抽查抽样单或者合格检验报告的。

7检验要求

7.1检验项目

表3水嘴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管螺纹精度 | GB 18145-2014 |
| 2 | 冷热水标志 | GB 18145-2014 |
| 3 | 金属污染物析出 | GB 18145-2014 |
| 4 | 抗水压机械性能 | GB 18145-2014 |
| 5 | 密封性能 | GB 18145-2014 |
| 6 | 流量 | GB 18145-2014 |
| 7 | 表面耐腐蚀性能 | GB/T 10125-2012 |
| 8 | 流量均匀性 | GB 25501-2010 |
| 9 | 水嘴用水效率等级 | GB 25501-2010 |
| 注：检验项目以实际样品适用项为准 |

7.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9异议处理

对被判定为不合格企业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细则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本细则由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